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澄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秀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人於取得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68號假扣押裁定後，有無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執行？若有，係向何法院聲請，該假扣押執行案件案號為何？有無撤回假扣押執行？

又若無聲請假扣押執行，請提出向法院執行處聲請之未執行證明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